**岩湾乡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奉节财农〔2022〕113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17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解决岩湾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

资金由县城管局安排分配，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17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岩湾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于2022年拨付17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到乡财政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完成建立市级示范村1个、四分类垃圾亭6个，无亭垃圾投放点5处，购买垃圾桶200个，订做宣传喷绘7张、宣传标语50条，对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，创造了良好的乡村人居环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。由乡纪委、财政办、建管办监督指导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已按照预定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，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通过建立定点垃圾存放点，对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，对人居环境进行有效整治，创造良好的乡村人居环境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 数量指标。

目标建设市级示范村1个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1个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

目标建立四分类垃圾亭6个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58处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

目标建立无亭垃圾投放点5处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58处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

目标购买垃圾桶200个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200个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

目标订做宣传喷绘7张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7张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

目标订做宣传标语50条，分值为5分，实际完成50条；本项自评得分5分

1. 质量指标。

目标改造后设施验收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5分，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

目标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%，分值为5分，验收合格率≥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

1. 时效指标。

　　目标设定完成及时率100%，分值为5分。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，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，及时将资金准确的用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中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　　目标设定补助资金17万元，分值为5分。本年度实际完成投资17万元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目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大于450户，分值为15分，受益户数487户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目标受益岩湾乡农村生活了A级治理满意度100%，分值为10分，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，本辖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满意度99.9%，本项自评得分9.9分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9.9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情况来看，本辖区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到位的，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，对于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帮助有一定限度，需要多举并施，才能更好的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状况；同时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让更多人为人居环境出一份力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2022年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绩效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的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